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WSS-G-H-250261

甲方：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乙方：内蒙古明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蒙鑫国际 11 号楼 130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审旗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项目（项目名称）ESZCWSS-G-H-250261（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内容如下：

中联牌 ZBH5070ZXXBJY6 型 6 立方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3 台、中联牌 ZBH5120TCADSE6 型 12T 餐厨垃圾车 1 台、康利福牌 6 立方钩臂式垃圾箱 100 个、康利福牌分类塑料垃圾桶 2607 个、鲁环牌双桶保洁电动车 12 辆。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15 日历天完成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要求的地点

(三)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廖国伟 13474918558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王辰 0477-7220350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汽车运输。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15 日内, 由甲乙双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 在条件允许

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并移交使用单位 15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7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并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收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235,405.00 元（小写）贰佰贰拾叁万伍仟肆佰零伍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根据进度支付合同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二)付款条件：货到并验收合格后。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明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色华府支行

银行账号：0602002309200055491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或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

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因本合同及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招标文件
-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徐峰 簽字)

2025年 12月 12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19年12月12日